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船汾西电子科技（山西）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业务规则的规定，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主办券商”）作为中船汾西电子科技（山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汾西电子”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汾西电子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

一、募集资金核查具体情况

（一）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2021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山西汾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该议案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山西汾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661 号）确认，公司发行 7,672,000 股。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8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881,536.00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K10100 号验



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针对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万柏林支行（下称“工商银行万柏林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金额（元）	余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万柏林支行	0502126029200259779	9,881,536.00	0.00
合计		9,881,536.00	0.00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9,881,536.00
发行费用	0.00
募集资金净额	9,881,536.00
加：利息净收入	13,559.86
加：理财产品收益（如有）	0.00
具体用途	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2023 年度

1、补充流动资金	购买原材料、设备	6,558,666.00	0.00
	职工薪酬及社保费用	1,805,321.74	0.00
	支付各项税费	1,137,162.32	0.00
	办公生产场地租赁及水电动力费	0.00	0.00
2、市场开发	差旅费	152,596.46	41,769.87
	业务招待费	0.00	0.00
	产品宣传费	0.00	0.00
3、研发投入	外聘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和五险一金费用	241,346.71	0.00
	用于研发活动的工具及设备费用	0.00	0.00
4、转出余额		2.63	2.6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经核查，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2021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并于2023年8月29日披露《关于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2、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3月12日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或说明书》（修订稿），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为：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 (元)	用途	金额
1	补充流动	6,000,000	购买原材料、设备	4,000,000

	资金		职工薪酬及社保费用	1,000,000
			支付各项税费	500,000
			办公生产场地租赁及水电力费	500,000
2	市场开发	1,000,000	差旅费	400,000
			业务招待费	500,000
			产品宣传费	100,000
3	研发投入	2,881,536	外聘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和五险一金费用	2,500,000
			用于研发活动的工具及设备费用	381,536
	合计	9,881,536		9,881,536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实际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时，存在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具体表现为在本次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内部进行变更，不存在超出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披露用途之外的情形，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用途	变更前金额(元)	变更后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购买原材料、设备	4,000,000	6,558,666.00
			职工薪酬及社保费用	1,000,000	1,805,321.74
			支付各项税费	500,000	1,137,162.32
			办公生产场地租赁及水电力费	500,000	0.00
2	市场开发	1,000,000	差旅费	400,000	139,039.23
			业务招待费	500,000	0.00
			产品宣传费	100,000	0.00
3	研发投入	2,881,536	外聘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和五险一金费用	2,500,000	241,346.71
			用于研发活动的工具及设备费用	381,536	0.00
合计	-	9,881,536		9,881,536	9,881,536.00

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

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3月15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并通过《关于追认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议案》。公司存在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在《关于追认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前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

二、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认为：公司已经按照规定建立并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存在变更情形，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度使用完毕，未发生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26日

